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903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鄭素蘭
04 金明麗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
07 被 上 訴 人 金文德
08 金祐如
09 金宸瑋
10 金惠珠
11 金惠娟

12 共 同
13 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
15 3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318
16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18 上訴駁回。

19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21 一、按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主體對於原判決上訴不服之利益。有
22 無不服利益，原則上係以比較判決主文與聲明之範圍為判斷
23 基準；例外在判決理由產生既判力或拘束力，致當事人受有
24 不利益者，亦得聲明不服。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倘無上訴
25 不服之利益存在，即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- 26 二、原審係就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以開華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被
27 告之先位之訴（如原判決附表二先位聲明所示）為判決，並
28 認其改列備位即原第一審之訴（如原判決附表二備位聲明所
29 示）毋庸審酌，因而將第一審判決廢棄而未就備位之訴予以
30 審究。上訴人為備位被告，原審並未對之為判決，其復未受

01 該先位之訴判決理由拘束而有不利益，自不得對之聲明不
02 服。乃對之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04 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8 法官 張 競 文

09 法官 林 玉 珮

10 法官 陳 秀 貞

11 法官 李 瑜 娟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